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改制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改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分支机构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炼石水泥厂基本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以下简称“炼石水泥厂”）为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该厂原为福建省顺昌水泥厂，由本公司 1998 年兼并重组而来。该厂主要资产为各一条 2500t/d 和 4500t/d（2020 年 10 月 31 日点火投产）熟料水泥生产线和配套水泥粉磨系统及土地、矿山等。截止 2020 年底，该单位总资产 6.2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 2.46 亿元，净资产 3.74 亿元。

二、本次改制的原因及必要性

1、因国家有关部门对企业产值指标统计办法调整，非法人企业

产值无法进入统计系统，顺昌县政府去年底以来已多次沟通公司将炼石水泥厂改设为全资子公司事宜，满足企业工业产值入统要求。

2、公司董事会认为，满足地方政府的合理诉求，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有利于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属企业经营发展的长期支持。

三、改制方案

1、整体方案

公司先以部分现金（暂定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再将炼石水泥厂实物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进行审计、评估（若有）后连同劳动力一并转入新设立的子公司。考虑重组改制税收政策、矿山等资产过户的时间周期及地方政府对企业产值入统的要求，生产线、矿山等资产可分次注入。若资产无法一次性注入，未注入的资产则继续保留在分公司。

2、拟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影响

本次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它

1、本次改制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改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